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蔣董事長丙煌

肆、出席人員

記錄：陳羿谷

吳常務董事嘉麗	吳嘉麗
薛常務董事承泰	薛承泰
王常務董事如玄	蔡瓊姿 <sup>代</sup>
伊常務董事慶春	伊慶春
陳董事威仁	黃碧霞 <sup>代</sup>
林董事永樂	劉怜君 <sup>代</sup>
吳董事思華	吳嘉麗 <sup>代</sup>
羅董事瑩雪	請 假
陳董事雄文	劉競明 <sup>代</sup>
林董事江義	伊慶春 <sup>代</sup>
黃董事碧霞	黃碧霞
顧董事燕翎	請 假
羅董事燦煥	請 假
劉董事競明	劉競明
蔡董事瓊姿	蔡瓊姿
李董事培芬	請 假
郭董事玲惠	請 假
劉董事怜君	劉怜君
張監察人盛和	請 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呂觀文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李科長育穎、王視察琇誼、林研究員紀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林科長秋君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黃專門委員裕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處長美蘋
財政部國庫署	呂副組長姿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黃專門委員秀容
本會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李組長芳瑾、陳組長慧怡、莊 組長淳惠、陳研究員怡文、萬研究員秀娟、 林研究員睿軍、陳研究員羿谷、李研究員立 璿、張研究員琬琪、蔡研究員淳如、蔡研究 員宜文、鮑專員素貞、張助理幹事政榮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議案

**第 1 案：**本會第 9 屆董事監察人聘(派)案，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請依規定進行法人變更程序。

**第 2 案：**本會第 9 屆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本屆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選舉，應到人數 19 位，實到人數 14 位(含委託 6 位)，達三分之二法定人數。
- 二、董事長選舉投票結果：蔣董事丙煌獲得 14 票，當選本會第 9 屆董事長，並為當然之常務董事。
- 三、常務董事選舉投票結果：黃董事碧霞 4 票、王董事如玄 8 票、顧董事燕翎 6 票、羅董事燦煥 2 票、薛董事承泰 10 票、伊董事慶春 8 票、劉董

事競明 1 票、吳董事嘉麗 10 票、蔡董事瓊姿 2 票、郭董事玲惠 3 票、劉董事怜君 2 票，由得票數最高的前 4 名：吳董事嘉麗、薛董事承泰、王董事如玄、伊董事慶春等 4 位當選為常務董事。

四、本會第 9 屆常務董事為：蔣常務董事丙煌、薛常務董事承泰、吳常務董事嘉麗、王常務董事如玄、伊常務董事慶春等 5 人。

**第 3 案：**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擔任本會執行長，黃鈴翔女士續任副執行長。

**第 4 案：**本會第 8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5 案：**提報本會 104 年度 1 至 6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6 案：**提報本會 104 年度 1 至 5 月財務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7 案：**有關本會辦理 APEC「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及「善用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以成功促進外來投資 APEC 工作坊」等相關專案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8 案：**有關本會籌組民間代表團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會議 NGO CSW 之工作進程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9 案：有關「婦女微型手工藝輔導平台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10 案：有關本會組團出席今(104)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於義大利米蘭舉行之第 8 屆「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 SEWF)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11 案：本會 105 年(西元 2016 年)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據行政院所訂立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整編內容後送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備。

## 發言紀要

### 伊常務董事慶春

我想請教兩個問題：基金會與性別平等處是如何分工？社會企業與婦女權益的關聯性是什麼？

### 黃董事碧霞

現在的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是由過往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而來，當時婦權基金會是依行政院婦權會之決議成立，協助推動婦權會決議事項；而在性別平等處成立之後，原先委託婦權基金會的業務仍照常運作。在工作內涵方面，性別平等處主要負責政策規劃、督導推動、研究發展等，以及與部會等行政體系的連結性較強，俾政策之落實執行；婦權基金會則是與民間團體、婦女團體合作或接受部會委託執行有關婦女權益事項，兩者的功能不相重疊。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以 2 個例子說明：在 CEDAW 方面，基金會與性別平等處類似夥伴分工關係，舉凡國家報告事項就由性別平等處統籌處理，而民間影子報告的蒐集整理就由基金會負責，但相關的審核機制、程序與協調，便是由性別平等處與

基金會共同討論；在 APEC 方面，性別平等處位於決策層面，而基金會便是負責執行。

### 簡執行長慧娟

基金會是由政府捐資成立而來，本質上與民間團體較為緊密，同時也會申請補助或接受政府的委託，例如國家婦女館就是委託基金會經營管理。

### 薛常務董事承泰

性別平等處的成立迄今大約 3 年多，以回應當時民間要求設立具有相當層級的專門單位，目前為止業務進行還算順利，日後應該也很適合繼續發展下去，其未來的走向希望大家也能一起思考。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關於社會企業的議題，來自於早期民間團體、婦女團體開始思考資源連結或自籌經費的可能性，但當時並不以社會企業稱之；直到最近幾年，勞動部開始關注社會企業大會的進行，因而商請基金會自 2014 年起辦理組團的工作；我們發現以準社會企業的形式而存在的合作社、工作室、微型創業等多和女性有關，而當其社會性目的出現時，就有可能發展為社會企業，因此我們也思考如何協助更多婦女團體開拓財源、推動倡議，並從中建立制度。

### 伊常務董事慶春

若是要讓社會企業議題能發展下去，應該由什麼單位負責？基金會在其中的角色是什麼？我認為要有所思考而不違背或忽略基金會成立的宗旨。

### 簡執行長慧娟

今年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合作，於婦女節提倡女性的社會企業，主要是由婦女經濟與培力為出發點，希望婦女的力量能被看見；同時也謝謝董事們的提醒，畢竟基金會有其工作主軸，且婦女權益的倡議仍然是很重要的工作。

### 吳常務董事嘉麗

基金會在參與國際活動時所使用的主要名稱是什麼？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在 APEC 是用 Chinese Taipei，參與 NGO-CSW 時為中華民國(R.O.C)，而這



次赴義大利米蘭則用 R.O.C Taiwan 做為正式名稱。

### 薛常務董事承泰

目前社會企業在臺灣的發展，大致上可區分為企業進行公益活動，或是 NGO、NPO 於創造價值後投入公益；若是站在政府的角色，從更為廣義的社會福利角度而論，社會企業的議題與衛生福利部的關係也相當密切，想請教董事長對此的看法。

### 蔣董事長丙煌

其實任何企業都有社會責任也追求利潤；若無法創造利潤，對於企業而言是一種罪惡，因此問題是在於：利潤從何而來，取得利潤後用於何處。我認為社會企業是除了維持企業營運之外，應將較多的利潤放在社會責任上。

### 薛常務董事承泰

政府於此有無推動的重點方針？

### 呂監察人觀文

綜觀台灣女性創業者的發展歷程，很多創業者在生涯規劃上更期待能有著經營成果的共享；在國際趨勢方面，社會企業的概念逐漸演變成為每個企業皆應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從政府的角度觀察，英國是採取跨部會的方式協調資源，甚至以《公共服務法》要求在公部門的年度預算當中，必須要有一定的比例向社會企業採購產品或服務；雖然社會議題在臺灣發展了很多年，但礙於目前環境的限制，要由政府的獨立單位負責或許不太容易。而近來興起 B Corporation 的概念，主要是由一般企業自行定義要在企業社會責任當中投注多少。關於目前 NGO 轉投資公益公司審查要點的起草內容/研究案，其中便整合了英國、美國等國際經驗，也形成具體可操作的公益指標，並希望於提出公益報告書時說明公益指標完成狀況且公告。

### 伊常務董事慶春

社會企業與政府扶助創業是不同的概念，不應混為一談；另當企業獲利時，我們希望政府能提醒企業將獲利能挹注於國家最為需要的層面。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10 分)